

通用数据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要求

General Data Protection Management System

2024-11-08 发布

2024-11-08 实施

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规定了通用数据保护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，本文件旨在通过实施数据保护战略、方案、项目、计划和服务，帮助组织变得更具韧性和可持续，并展示其成效。

本规范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：袁海、邵优良。

本规范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8 日批准。

本规范自 2024 年 11 月 08 日起实施。

本规范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解释。

通用数据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建立、实施、保持和持续改进通用数据保护管理体系的要求，旨在确保组织在处理个人数据时，遵循相关法律法规，保护个人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，实现数据的合法、合规、安全使用。本标准适用于任何规模和类型的组织，无论其是否在欧盟境内，只要涉及处理欧盟个人数据或向欧盟数据主体提供商品或服务，均应符合本标准要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引用欧盟《通用数据保护条例》（GDPR）及其他相关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作为规范性文件，确保本标准与现行法律要求保持一致。

GDPR《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》（2018）

ISO/IEC 27001:2022《信息安全、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》

ISO/IEC 27040:2024《信息技术-安全技术-存储安全》

3 术语和定义

采用 GDPR 及相关数据保护领域的通用术语和定义，如个人数据、数据主体、数据控制者、数据处理者、数据保护影响评估等，确保对本标准条款理解的一致性。

3.1 个人数据：任何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相关的信息，可识别的自然人是指能够直接或间接被识别，特别是通过诸如姓名、身份编号、位置数据、在线标识符等标识符，或通过针对该自然人的身体、生理、遗传、精神、经济、文化或社会身份的一个或多个因素来识别的自然人。

3.2 数据主体：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，其个人数据被处理。

3.3 数据控制者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决定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和方式的自然人、法人、公共机构、代理机构或其他主体。

3.4 数据处理者：代表数据控制者处理个人数据的自然人、法人、公共机构、代理机构或其他主体。

如需获取全文，请联系奥邦检验认证集团客户服务部门：

1) 通过邮件提出申请。请发送到邮箱：**17312273399@163.com**

2) 也可通过客服电话咨询 **025-85307007**。